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3]第 24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9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九、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结 尾	11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3]第 24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宝地矿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23]第 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阳证专字[2023]第 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说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地矿业、备战矿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得到宝地矿业、备战矿业的声明，即宝地矿业、备战矿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宝地矿业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宝地矿业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仅就宝地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地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地矿业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备战矿业为宝地矿业合营企业，由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宝地矿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宝地矿业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成为备战矿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冀武球团持有的备战矿业1.0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1) 《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①根据宝地矿业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57,5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宝地矿业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万元。

②鉴于宝地矿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宝地矿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③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同意，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1,150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1,150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50万元；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1,150万元，则经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1,15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④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由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 评估结果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备战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8,240.3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61,604.58万元，评估增值23,364.25万元，增值率61.10%。备战矿业1%股权的评估值为616.05万元。

综上所述，此次备战矿业1%股权的交易价格1,150.00万元是宝地矿业行使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依据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协商确定备战矿业50%股权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较评估值616.05万元溢价比例为86.67%。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的协同效应，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交易可比，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宝地矿业的自有资金。

5.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约定过户日，上市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100.00%股权转让价款，即1,1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90.00%（1,035.00万元）支付至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10.00%（115.00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尽调基准日至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宝地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指标占比 (%)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总额	108,818.74	475,787.92	22.87
营业收入	65,854.12	76,060.93	86.58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净额	53,928.67	212,744.83	25.35

根据上述计算，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紫金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单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

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宝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备战矿业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由上市公司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宝地矿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购买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宝地矿业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6月5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1日，宝地矿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2023年8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年9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22日，宝地矿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的批准

2023年7月17日，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3. 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的批准

2023年6月6日，新矿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备战公司1%股权项目的提案》，同意宝地矿业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冀武球团持有备战矿业1%股权并放弃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为不超过1,150万元。

2023年7月17日，新矿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9月4日，新矿投资集团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4. 冀武球团的批准

2023年8月5日，冀武球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50万元；同意向宝地矿业所持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万元。

5. 备战矿业的批准

2023年8月5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以56,350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1%股权以1,150万元转让给宝地矿业；宝地矿业同意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49%的股权并放弃对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

6. 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取得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冀武球团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1,15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备战矿业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登记已完成，宝地矿业已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宝地矿业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备战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备战矿业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免去袁海书、牛太国、白勇涛、邹艳平、吕波的董事职务，选举陈韬、游明枢、吴国昌、王江朋、田吉山为备战矿业董事；免去王东维监事职务，选举周家术为备战矿业监事，变更后监事会成员为周家术、王灵、唐帅锋。同日，备战矿业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陈韬不再担任备战矿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田吉山担任备战矿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备战矿业法定代表人；同意聘请吴国昌担任备战矿业总经理，免去牛太国备战矿业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牟延波、沈伟钦、李其玉、王海瑞担任备战矿业副总经理；同意聘请李辉担任备战矿业财务总监；免去靳利兵、王海莹备战矿业副总经理职务及肖忠生的代理生产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备战矿业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帅锋为新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备战矿业召开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周家术担任备战矿业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宝地矿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

议》的约定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履行或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常娜娜

负责人: 
金 山


康 晨

2023年11月9日